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统一交易协议 及补充协议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其他类，开放式基金代理销售

交易标的：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公募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统一交易协议。该协议的签署是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发行和管理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申购、基金间转换、赎回等销售业务及其相关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各项销售业务正常进行，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增对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工作的条款。

二、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关联关系：此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共同股东为中国中化集团，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三、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销售费用

按照下表列示的业务类别、收费标准以及分成比例支付基金的销售费用。其中约定比例是由双方共同约定的公平合理的交易价格。

基金销售费用的项目	诺安分成比例	中宏保险分成比例
A. 认购费	0%	100%
B. 申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费）	0%	100%
C. 赎回费（扣除依法归基金财产后的剩余部分）	50%	50%
D. 销售服务费	0%	100%
E. 基金转换费的申购补差费	0%	100%
F. 基金转换费的转出费（赎回费中扣除依法归基金财产后的剩余部分）	50%	50%

2. 客户维护费用

(1) 固定费率基金

以个人投资者和非个人投资者所销售基金的每日保有量为基数，按下表所示年费率标准支付客户维护费：

基金销售费用的项目	诺安分成比例	中宏保险分成比例
A. 认购费	0%	100%
B. 申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费）	0%	100%
C. 赎回费（扣除依法归基金财产后的剩余部分）	50%	50%
D. 销售服务费	0%	100%
E. 基金转换费的申购补差费	0%	100%
F. 基金转换费的转出费（赎回费中扣除依法归基金财产后的剩余部分）	50%	50%

每日客户维护费 = 客户维护费率 × 前一日客户的基金保有量 × 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 / 全年天数（全年天数为日历天数）

“前一日客户的基金保有量”指前一日客户持有的该基金份额余额，包括已结转收益和未结转收益。客户系指通过中宏保险销售系统购买和持有上述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QDII 产品，客户维护费可按扣除部分投资顾问费用之后的净费用作为客户维护费的分配基数。

(2) 定期开放浮动管理费率基金

以个人投资者和非个人投资者在该基金封闭期到期日所销售基金的保有量为基数，按下表所示年费率标准支付客户维护费：

客户维护费=销售的基金第 T 个封闭期到期日保有量×第 T 个封闭期到期日日基金份额净值×客户维护费率÷全年天数(全年天数为日历天数)×第 T 个封闭期实际天数

“销售的基金第 T 个封闭期到期日保有量”指第 T 个封闭期到期日客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客户系指通过中红保险销售系统购买和持有上述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协议生效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销售费用和客户维护费用支付比例与类似服务情况背景下相关服务的市场价格接近，并无意图使其高于或低于市场公平价格。

在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下，双方依据所服务的类型选择相应的收费方式，并经过讨论确认双方均能接受。

综上所述，本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中宏保险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定期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基金销售补充协议的事项。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2021年7月7日